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13620151150923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人民币入篮后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 风险监管问题研究

A compliance risk regulation study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verseas Institutions After RMB into the SDR basket

王书航

指导教师姓名：龚宇 副教授

专业名称：国际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2017年3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7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7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经济全球化和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潮带动了整个国际金融体系的高速发展,金融创新和金融改革无时无刻不在发生。这种创新和改革交互进行的趋势印证了事物螺旋式上升的发展规律,金融机构经营模式由传统粗放型混合经营到精细化分业经营再到如今保证风险可控下的混业经营历程,与之对应,监管模式也有着由自由放任到严格监管再到今天保证合规前提下交由市场进行主要约束的新自由型监管发展轨迹。市场发展所孕育的经营模式决定了监管模式的形态。人民币国际化多年来实施稳健,带动了中资银行境外机构的发展。伴随着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我国商业银行境外人民币业务又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高潮。但同时,受限于我国商业银行监管滞后、规则混乱等缺陷,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合规风险监管未能及时跟进中资银行国际化的脚步,暴露出了某些问题。

本文拟以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混业经营风险监管和人民币离岸业务洗钱风险监管为切入点,分析现有监管问题并力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第一章主要就商业银行合规风险、合规风险监管和境外机构监管之一般原则——母国监管原则进行概念辨析,并梳理了现有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监管法律法规,总括式指出监管现状的不足;第二章以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混业经营风险监管为角度分析监管问题,从现有规定入手分析问题的产生原因及特殊性,指出现有混业模式无法消除混业经营风险的根本原因;第三章以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洗钱风险监管为角度分析监管问题,指出人民币离岸业务反洗钱监管滞后、监管界限可能过小的潜在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第四章提出完善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监管的构想,分别从优化现有监管制度设置、加速向混业监管模式转变、加强多层次监管沟通三方面对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监管提出改革建议,希望通过本次监管改革“以立法引导金融改革”,保护和推进中资银行国际化进程,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形成互利共生的关系。

关键词: 商业银行境外机构; 合规风险监管; 监管改革

ABSTRACT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neo-liberal economic thought led to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as a whole,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financial reform are happening all of the world. This innovative and reform trend confirms the interactions of things spiraling developing rule, the operating mode, fostered by the market development, determines the shape of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MB has begun for many years and lead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anks' foreign institutional. Along with RMB joining the SDR basket,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will welcome a new round of Offshore Yuan Business development. But at the same time, subjected to the delayed regul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compliance risk regul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overseas institutions could not follow the pace of Chinese bank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exposed some problems.

This article will regard commercial banks' overseas institutions mixed operation risk regula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risk regulation as the point cuts and will analysis of existing regulatory problems and to seek to put forward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Chapter I talks about compliance risk in commercial banks, compliance risk regulation and Principle of home country supervision, collating the existing overseas institutions regul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ompliance risk and pointing out that lack of regulatory status in summary. Chapter II talks about mixed operation risk regul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overseas institutions and analysis of regulatory issues; pointing out the fundamental causes of which existing mixed mode can not eliminate the risk of mixed management. Chapter III mainly discuss the regul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overseas institutions money-laundering risk, noted that the regulation of offshore RMB business anti-money laundering was delayed and regulatory limits potential issues that may be too small and propose solutions. Chapter IV propose some initiatives of overseas institutional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Giving proposals to reform from the current regulatory system optimization settings, accelerated transition to a mixed regulation models, strengthening multi-level communication respectively. We Hope that this regulatory reform uses legislative guide financial reform, protects and promotes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banks, and form a symbiotic relationship with the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

Key Words: Commercial Bank overseas Institution; Compliance Risk Regulation; Regulatory Reform

目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监管概述	3
第一节 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的一般原则.....	3
一、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定义及类型.....	3
二、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的一般原则：母国监管原则.....	4
第二节 合规风险监管概述.....	6
一、合规风险概念.....	6
二、合规风险与其他风险.....	8
三、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特点.....	9
四、合规风险监管概念.....	10
第三节 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监管现状.....	11
第二章 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混业经营风险监管问题	12
第一节 人民币入篮对境外机构混业经营风险监管影响.....	12
一、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混业经营风险概念辨析.....	12
二、人民币入篮加速混业经营改革.....	13
第二节 现有混业经营风险监管制度缺陷.....	14
一、合规经营模式改革催生新风险.....	14
二、分业监管模式滞后于银行业经营发展实践.....	19
第三章 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离岸业务洗钱风险监管问题	20
第一节 人民币入篮对反洗钱风险监管的影响.....	20
一、人民币入篮加大人民币离岸业务的创新需求.....	20
二、人民币入篮引发利用人民币洗钱的倾向.....	21
第二节 人民币离岸业务反洗钱监管滞后与监管界限划定问题.....	22
一、人民币离岸业务需求与反洗钱监管滞后间的矛盾.....	22
二、人民币离岸业务反洗钱工作与发展中国家金融包容性间的潜在矛盾.....	23
第四章 完善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监管的构想	25
第一节 优化现有监管制度设置.....	26
一、梳理、修订现有监管规则.....	26
二、审慎划定监管界限并推行质量立法.....	27
第二节 加速向“混业监管”模式的转变.....	28
一、顺应混业经营趋势并建立对应监管模式.....	28

二、以监管模式创新引导银行业改革.....	30
第三节 加强多层次监管沟通.....	33
一、促进银行内外部监管合作.....	33
二、进一步开展国际监管合作.....	34
结语	36
参考文献	38
致谢语	4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Overview of the overseas institutional compliance risk regulation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3
Subchapter 1 General principles of regulation of overseas institutions of commercial banks	3
Section 1 Commercial bank overseas institutional definition and types	3
Section 2 General principles of overseas institutions of commercial banks' regulation: the principle of home country supervision	4
Subchapter 2 Overview of compliance risk regulation	6
Section 1 Compliance risk concept.....	6
Section 2 Compliance risk and other risks.....	8
Section 3 Characteristics of overseas institutions ' compliance risk.....	9
Section 4 Compliance risk regulation concept	10
Subchapter 3 overseas institutional compliance risk regulation status	11
Chapter 2: Regulation of overseas institutional Mixed operation risk	12
Subchapter 1 The impact of RMB into the basket on overseas institutional mixed operation risk regulation	12
Section 1 Analysis on overseas institutional mixed operation risk concept	12
Section 2 RMB into the basket speed up mixed operation reform	13
Subchapter 2 Mixed operation risk regulation system existing defect	14
Section 1 Compliance business reform leads to new risk.....	14
Section 2 Separate regulatory model behind the banking business development practice.....	19
Chapter 3: Regulation of overseas institutional offshore money laundering risk	20
Subchapter 1 The impact of RMB into the basket on overseas institutional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20
Section 1 RMB into the basket increases the offshore RMB business innovation needs	20
Section 2 RMB into the basket raises the use-RMB money-laundering tendency	21
Subchapter 2 delayed Offshore RMB business anti-money-laundering regulatory and delimitation of regulatory boundaries	22
Section 1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demand of RMB offshore business and the delay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22
Section 2 The potential contradiction betwee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offshore financial inclus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23
Chapter 4 Conceptions of perfecting the regulation of foreign	

institutional compliance risk in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25
Subchapter 1 Optimize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system	26
Section 1 hackle and revise existing regulatory rules.....	26
Section 2 Careful delineation of regulatory boundari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quality legislation.....	27
Subchapter 2 Acceler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mixed regulation mode	28
Section 1 Conform to the trend of mixed operation and establish corresponding regulatory model	28
Section 2 Guide the reform of banking industry with innovative regulatory model	30
Subchapter 3 Strengthen multi-level regulatory communication	33
Section1 Promote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gulatory of bank cooperation	33
Section2 Further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334
Conclusion	36
Bibliography	38
Acknowledgements	40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摘要

引 言

巴塞尔委员会在巴塞尔协议 II 中即明确提出：商业银行有效管理和控制风险的三大支柱性保障为：最低资本充足率，市场约束和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其中，在应对瞬息万变、联系复杂的国际金融形势的过程中，有效的银行监管对维持金融稳定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以“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为节点进入下一阶段，全球范围内对于人民币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加。这种需求的扩大对中资银行的境外发展既带来挑战也带来机遇：国内企业进行直接融资机会、渠道的增加使得商业银行传统资产负债业务量有所下降，借贷利差所带来的利润将进一步减少，但同时迫于创新的压力，新型金融工具、风险对冲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又会促进银行业发展、改革。另一方面，国际市场层面的交易会使得非中资银行增加转换人民币业务的技术费用，如电脑程序的修改，清算、支付和会计系统的修改以及统计、税务方面的变更等，从而反向降低我国商业银行的竞争成本；但同时又迫切需求全能型银行的出现，国内外一体化混业经营，对于银行自身风险控制能力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为促进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合法合规经营，我国银行监管应尽快在优化监管政策和方法、引导商业银行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更细致、更具操作性的完善和改革。

目前，国内外专门研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管理的文章非常少见，但对于本文论述的商业银行境内机构合规风险监管、商业银行境外机构一般监管原则、金融机构混合化经营模式选择、反洗钱与金融包容性等问题已有专门期刊文章、著作进行研究。邵平在《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监管》一书对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合规风险管理成效评估、合规文化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论述，通过对样本银行——国内某商业银行的内控合规部构建实例分析，绘制合规风险控制效果矩阵、中后台合规风险分布图、合规风险报告路线图、合规文化评估表等图表，提出全面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构方法、合规文化评估方法等多项具有实践意义的商业银行境内机构合规风险内部监管的方法论建议。张铁强在《试论加强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一文中指出我国

商业银行跨国经营具有起步晚但发展快、业务范围广泛但金融创新能力较弱、网店分布区域广泛但多集中于亚洲、机构数量多但规模小且层次低、境外经营总体实力尚十分薄弱的特点，分析了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实施母国监管的国际法依据，并提出慎重开展表外业务和金融创新工作、加强日常营运监管和设立监管等对策措施建议。Tuch 在“Financial Conglomerates and information barriers”一文中对金融机构集团化经营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对金融集团内部信息交流屏障的产生原因、具体体现及危害进行了论述，分析了金融机构集团化经营盈利模式的可行之处和可能存在的弊端。目前，国内对于金融包容性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金融和农村金融的金融包容性问题，笔者没有查找到关于反洗钱工作与金融包容性冲突的文献资料。国外学者和机构对反洗钱与金融包容性问题的研究相对充分一些。国际金融反洗钱特别行动小组在《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和金融包容性领域实施国际反洗钱特别行动小组监管标准的第一指导建议》中提出了一系列建立有效的、能支持金融服务内容的反洗钱与打击恐怖融资体系政策指导，包括灵活的协商办法、风险评估和确定、评估国内资源、对低风险交易降低管制、风险性反洗钱监控排序、推进促进正规化的市场化改革、建设国有身份确认基础设施等。

本文主要的创新之处在于以下几点：（1）从风险原因、风险损失事件和风险影响三方面对合规风险的概念进行了辨析，力求全面覆盖合规风险范围、梳理合规风险与其他风险间的区别和联系，对划定合规风险监管界限提供依据；（2）运用风险管理学和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理论界定和辨析了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混业经营风险”这一动态性合规风险，并论证其产生的表面原因和根本原因，结合人民币入篮后国际化进程加快这一时代背景，以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混合经营风险监管为切入点剖析我国现有监管制度的问题，并论证了分业监管模式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3）以人民币离岸业务反洗钱监管滞后为切入点，提出现有监管机制监管界限有待划清、国际监管合作渠道应进一步拓展的观点；（4）提出我国银行业监管改革应具有引导性作用的观点，在扭转监管滞后局面的同时应兼具前瞻性，以立法引导金融改革，已达到提升我国商业银行国际竞争实力的监管目标。

由于笔者专业知识涉猎面不够宽泛，无法完成设计和运用经济学模型对商业

银行境外机构合规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的工作，使本文存在一定的数据匮乏问题；加之在研究方法和数据收集方面的不足，没有对所有种类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风险进行一一分析，对商业银行内部合规风险监管的研究也不够深入，存在一定的不足和遗憾，有待今后进行研究完善。

第一章 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监管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的一般原则

一、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定义及类型

商业银行境外机构^①是指商业银行在银行母国国土范围外设立或收购的营业性银行机构，即商业银行在东道国进行经营活动的组织形式。境外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类存续形式：（1）分行，通常是可以经营全部商业银行业务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是总行资产负债的一部分，商业银行总行在编制报表时应将其纳入其中；（2）代理行，指可以经营部分银行业务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②；（3）代表处或办事处，是用来联络、便利银行与东道国当地客户之间的交易活动或代表总行与东道国各界联系，不能经营银行业务的商业银行附属机构，通常在商业银行业务区域拓展和东道国银行监管极度严格等情况下出现；（4）子银行，指商业银行依照东道国法律设立或控股合并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商业银行总行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将其纳入其中；（5）合资银行，是指由商业银行与东道国国内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共同投资组建的、在东道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银行机构。根据我国监管机构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不仅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境外一级分行、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和代表机构，还包括境外一级分行和全资子公司跨国（境）设立的机

^① 本文中“商业银行境外机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境外机构”是三个通用名词，具有相同的内涵和外延。

^② 这里的代理行不同于商业银行国际业务中的代理行概念，前者是一个外国银行的一个组成部分，后者是相对独立的银行，是一家银行为了业务拓展的方便（通常基于成本或监管的考虑）而选择本行现有的一家合作银行作为代理行（从法律角度来看是一种代理关系，不影响该代理行的独立法人地位），以便于合作开展业务，提高经营效率。境外机构中的代理行形式在美国较为通行，美国法中的代理行是限定代理行，不能开展收取美国居民存款的业务，其余银行业务与分行没有区别。

构。^①

二、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的一般原则：母国监管原则

（一）、母国监管的概念及其必要性

在境外银行监管问题上，母国监管是指银行的母国对其所辖银行机构在境外的业务和活动所实行的监管。从国际监管实践来看，母国监管的作用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肯定。《巴塞尔协议》（1983）明确规定，如果外国银行没有受到其母国监管当局充分有效的监管，东道国应限制或禁止其进出本国市场。新加坡、美国 and 英国或通过判例或制定成文法确立了这项原则，我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失效）也曾作出了类似的规定。^②

目前，世界各国对其国内商业银行机构进入境外市场都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尤其是银行业监管体系较为完整的国家，往往通过银行法和其他监管文件对境外市场的进入进行规定。同时，各东道国也纷纷通过国内银行法制来肯定母国的境外准入监管。从世界范围来看，跨国银行的母国往往整体经济状况良好，对于金融管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对于东道国而言，银行机构母国的境外准入许可是母国以其国家信用对本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信用背书，对东道国相当有利。同时，境外监管对于银行机构的母国也有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对以下情况的规避作用：第一，部分商业银行可能利用母国与东道国监管理念和模式的不同，借用分行、代表处等合法“马甲”套取东道国优惠政策，从而形成国内低盈利或亏损、国外高盈利的“病态创收模式”，规避母国管辖。第二，由于缺少母国的外汇储备保护网、东道国政府的保护能力又处于欠佳状态，国际金融危机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破坏程度可能远高于境内机构。如果此时境外机构无法凭借自身力量及时扭

^①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一级分行、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代表机构，以及境外一级分行、全资子公司跨国（境）设立的机构。根据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是指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或收购的营业性银行机构，包括：（一）银行分支行；（二）全资附属银行；（三）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和参股银行。尽管该文件现已失效，但其对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界定仍具有参考意义。相比较而言，我国现行有效的规定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范围进行了扩大，顺应了商业银行金融集团化的发展趋势，体现了监管改革灵活及时的新动态。

^②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者为金融机构；
- （二）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
- （三）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
- （四）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转被动局面，甚至出现资不抵债的趋势，将可能严重损害东道国储户、借款人和投资人的利益，也使自己的商业形象毁于一旦，甚至致使特定区域内人民币持有者信心大失，出现挤兑现象。第三，商业银行借母国监管漏洞，私自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并进行境内外关联交易，逃税避税、侵占国有资产、涉嫌洗钱等情况都有发生可能。

（二）、母国监管范围

母国对银行境外机构的监管主要体现在机构监管和业务监管两方面，即境外机构的设立、收购和境外机构的业务范围。

母国对所辖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机构的监管，是境外经营活动监管最为重要的内容，该项监管包括申请人的条件、申请的提出和许可程序、许可的撤销等。综观各国银行法有关境外监管的规定，对于境外设立机构申请人的条件多进行些原则性的规定，具体要求往往通过监管法规进行补充。同时，各国银行监管法均要求申请人提供必要的申请资料，向监管机构报告一定的信息，并保证这些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许可程序上，各国（地区）有以下三类许可程序：

（1）许可或者批准制。即需要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过监管当局的批准，不少国家（地区）对于设立分行的情形都采取了这种管制方式，如我国香港地区^①、俄罗斯^②、波兰^③、土耳其^④和马来西亚^⑤等国。（2）通知制。按照这一程序，当事人只要将设立境外分行的事项及法定报告信息告知监管机构即可，是一种比较开放型的境外监管机制。瑞士^⑥、安哥拉^⑦等国采用了这种体例。（3）区别对待制。这是以欧盟国家为代表的监管机制——区别成员国地区和非成员国地区设立境外分行的监管，前者适用通知程序，后者适用许可程序。关于许可撤销的问题，母

^① 香港《银行业条例》第 49 条规定：设立应该经过法定批准；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须受一项条件规限，即如无金融管理专员的批准，该机构不得设立或维持任何境外分行或境外办事处。

^② 俄罗斯《第 17 号法令》第 35 条规定：信贷机构经过俄罗斯银行许可后，可以在外国设立分行。

^③ 波兰《1997 年 8 月 29 日银行法》第 39 条规定，由国内当事人或者由国内当事人参与，以及一家国内银行在境外设立分行都应该从财政部部长处获得认可；对于国内银行在境外设立分行还需要得到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同意。

^④ 土耳其《银行法》第 9-6 条规定：设立于土耳其的银行要在境外开设分行或者代表处，应该事先从银行监管与审计委员会那里获得许可。

^⑤ 马来西亚《1989 年银行与金融机构法》第 30 条规定，未经过马来西亚银行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被许可的马来西亚银行机构不得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开设任何办公室。

^⑥ 瑞士《银行与储蓄银行联邦法》第 2 条第 7 款规定：根据瑞士法律成立的银行在境外设立分行、代理哈根或者代表处，应该通知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

^⑦ 安哥拉《金融机构法》第 29 条规定，在安哥拉有注册办公室的信贷机构，要在境外设立分行，必须先将其意图通知安哥拉国民银行。

国监管当局可能基于以下考虑而撤销已经发放的许可：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有隐瞒或者虚报申请条件或材料有关信息的情况、申请人在获得许可后不遵守监管当局就维持海外机构所作出的具体要求、申请人自身条件发生改变已不能满足设立海外机构的法定条件等。如果发生母国监管当局许可的先撤销问题，需要东道国监管当局做出相应的撤销配合。从目前各国实践来看，由于众多国家接受外资进入境内市场设立机构或进行收购时就已前置性要求以获得母国监管当局的许可作为市场准入条件，倘若这种许可被撤销，东道国做出相应许可撤销的配合并无太大障碍。

而在境外机构业务范围的监管问题上，东道国和商业银行母国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主要是因为两国（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或立法理念上存在不同。各国银行法对银行在本国境内可从事业务的范围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列举主要的业务种类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立法方式。境外机构的活动绝大多数在境外发生，所在国的法律直接影响并制约着银行的经营活动，因此母国的银行法通常不倾向于列举式地规范境外机构的经营活动，而往往通过原则性的规定来解决。同时，从海外法人机构的具体操作实践来看，母国监管的作用也往往有限。因此，可能引发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业务范围上的差异问题，即母国不允许经营的业务而东道国允许，或东道国不允许而母国允许的情况，进而很可能出现监管漏洞。比如，我国法律禁止商业银行从事股票买卖，但我国商业银行在德国、法国等地的分行就面临着母国不允许而东道国允许的问题。

第二节 合规风险监管概述

一、合规风险概念

与银行传统经营风险^①不同，合规风险目前不存在一个国际公认的定义。尽管我国现行监管规定中曾对合规风险给出给出过界定，^②但笔者认为这一界定很难

^① 银行传统经营风险是指巴塞尔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业务特征和诱发风险的原因对银行经营风险划分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及战略风险等八种主要经营风险。

^②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法律、规则和准则，是指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使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

完全涵盖所有合规风险类型，存在以偏概全之嫌。故笔者拟从风险原因、风险损失事件（也可理解为风险类型）、风险影响三方面对合规风险的概念进行论述。

风险原因是指诱发风险转变为风险损失事件的缘由，通常情况下一个风险损失事件可能由一个或多个风险原因引发。合规风险的风险原因主要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人员因素、政治因素和监管因素。人员因素又可细分为人员数量不合格、人员结构不合格、员工职能与职责安排不当或不明确、员工不具备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技能、员工违反内部指引、政策及程序（包括越权、滥用权限等）、员工串通勾结行为及其它犯罪行为。政治因素可细分为颁布新法律等政府行为、工会等公共利益集团的重大举措等，这一风险因素尤其容易引发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合规风险。监管因素可细分为新的金融服务监管规定、原有金融服务监管加强、出现新的金融服务监管者或监管者的改变以及新的金融服务监管重点等。

风险损失事件是指风险由一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所引发的损失类事件，也可以将这种损失事件的分类视为依风险结果对合规风险类型的区分。合规风险损失事件主要有内部欺诈、不良业务活动或市场行为、产品瑕疵、客户选择或业务推介错误四类。内部欺诈是指故意骗取、盗用财产或违反监管规章、法律或公司政策导致的损失，至少涉及银行内部一方，但不包括歧视及差别待遇事件，可进一步细分为行为未授权和盗窃、欺诈两类。不良业务活动或市场行为是指银行进行了垄断、不良交易或市场行为、^①操纵市场、使用本行账户进行内幕交易、洗钱等行为。产品瑕疵主要指产品缺陷、^②产品设计模型使用错误等情况。客户选择或业务推介错误即指未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未按规定审查客户信用、背景，对客户超风险限额等。

风险影响是指风险损失事件发生后对银行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可用经济指标衡量的财务影响及无法用经济指标量化的非财务影响。财务影响主要有法律责任，即诉讼、仲裁、调解和其他法律成本；监管处罚，即罚款或直接支付的其他经济处罚，如执照吊销等；实际或其他资产损失、损毁或减值以及相关的挽回成本；追索权引起的损失，即由于第三方未履行对银行的义务而引起的损失等。非

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① 不良交易或市场行为，如恶意违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是法律风险的重要损失事件之一。

^② 如产品上市交易未经许可等。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